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172號

原告 施嘉琪

訴訟代理人 賴政文

被告 江韋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55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5,14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6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119,955元（本院卷第80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5日下午6時7分前某時，遭

01 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裝為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及銀
02 行人員，以LINE通訊軟體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始能解除
03 相關錯誤順利結帳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5日
04 下午6時7分、9分、11分許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5
05 元、49,985元、39,985元，共計119,955元至訴外人葉珊珊
06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系爭帳戶）。而被告可預見持不明來源帳戶之提款卡
08 提領款項並交付予他人，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及處理犯
09 罪所得，仍受該詐欺集團所屬綽號「芋頭」之人指示，持系
10 爭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付予「芋頭」，致原告受
11 有該等金錢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其確實有持系爭帳戶提款卡提款，且不知悉系爭
14 帳戶為何人之名義，但其目前在監執行，又育有幼子，沒有
15 能力償還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原告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詐
18 術，匯款119,955元至系爭帳戶，嗣由被告受指示提領並交
19 付予「芋頭」，因而受有該等金錢損害之事實，已經本院以
20 113年度審簡字第36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並經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
22 80頁），此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27 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
28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9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30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31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遭詐欺

而匯入上開款項後，由被告受指示持卡提領並交予「芋頭」以致原告喪失該等金錢，其提款之行為自係該財產權侵害因果歷程之一環，屬於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前開說明，被告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原告就上開119,95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3日（審簡附民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馬正道